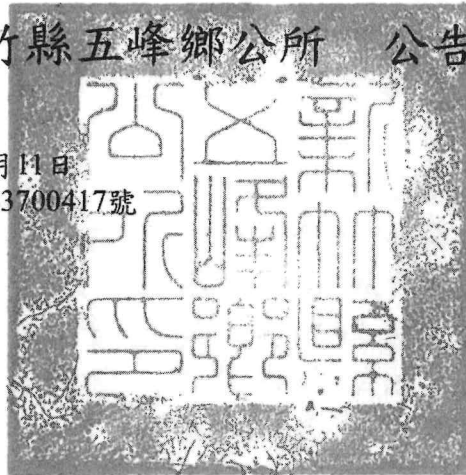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五鄉農經字第11437004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石鹿段202-4地號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(如附件)、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發文日翌起公告30日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4年06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07月10日止，計30天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
 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
 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5、(其他)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民政課地政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公所農業經濟課洽詢，電話(03)585-1001分機308。

鄉長秋維書

新竹縣五峰鄉石鹿段202-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
土地分配計畫

主辦機關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

新竹縣五峰鄉石鹿段 202-4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分配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為輔導解決本鄉原住民使用土地之不足，增加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，安定原住民之生計，並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。積極灌輸原住民正確利用土地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，促進原住民之社會發展。

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權責機關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新竹縣政府
- 三、執行機關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解決本鄉原住民使用土地之不足。
- 二、增加原住民保留土地利用。
- 三、安定原住民之生計。
- 四、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。

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一、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(詳如附件土地清冊)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石鹿段	202-4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8764	

陸、現況概述：雜樹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執执行程序：
- 二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(一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並年滿 18 足歲之合法成年人。
2. 須設籍於本鄉。
3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4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5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6. 其他。

(二) 分配方式，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2. 尚未受配：
2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捌、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- 一、 114 年 03 月 14 日至 114 年 03 月 23 日：審查委員會審查分配計畫送縣府核備。
- 二、 114 年 06 月 11 日至 114 年 07 月 10 日：辦理公告作業及受理民眾申請。
- 三、 114 年 07 月 17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：輔導辦理無償取得

玖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解決申請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土地利用。
- 二、 解決土地地籍問題答有效管理土地。

壹拾、 附件：位置圖。

